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股票代码：601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16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持股目的.....	4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4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5
第七节备查文件.....	5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

第一节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华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庞大集团、上市公司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庞大集团46,000,000股，占庞大集团现有总股本的0.71%。
本报告书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	陈重
注册资本	贰亿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000768870054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经营期限	2004年12月09日至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500000768870054Y
主要股东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3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62%）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电话	010-68726666
传真	010-687311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重	董事长	重庆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张宗友	董事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总经理					
3	于芳	董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女	中国	中国	无
4	齐靠民	董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宋敏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女	中国	中国	无
6	胡波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张贵龙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财务部部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王海兵	监事会主席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中国	无
9	别冶	职工监事	无	女	中国	中国	无
10	李会忠	职工监事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11	沈健	副总经理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12	徐端骞	副总经理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13	晏益民	副总经理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14	林艳芳	副总经理	无	女	中国	中国	无
15	齐岩	督察长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庞大集团股份的计划。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庞大集团的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庞大集团 369,259,256 股股份，占庞大集团总股本的 5.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庞大集团 323,259,256 股股份，占庞大集团总股本的 4.9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基金	369,259,256	5.70	323,259,256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庞大集团 46,000,000 股，占庞大集团现有总股本的 0.7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庞大集团证券部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16年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唐山市
股票简称	庞大集团	股票代码	601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369,259,256 持股比例: 5.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46,000,000 变动比例: 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未《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1月15日